

Q/YTNY

内蒙古伊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TNY 0003S—2021

荞麦米

内蒙古自治区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号: Q15022S-2021

2021-06-10 发布

2021-08-08 实施

内蒙古伊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荞麦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荞麦米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识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荞麦为主要原料，经清理、脱壳、筛选、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的荞麦米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
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/T 5491 粮食、油料检验 扦样、分样法

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
GB/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10458 荞麦

GB 131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谷物加工卫生规范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5）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(<http://www.aqsiq.gov.cn/>)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荞麦：应符合GB 2715及GB/T 10458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 泽	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
气 味	具有本品特有滋味、气味、无异味。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水分, %	≤ 14.5
不完善粒, %	≤ 3.0
互混, %	≤ 2.0
杂质总量, %	≤ 0.7
矿物质, %	≤ 0.02

3.4 污染物限量

3.4.1 污染物限量中“铅”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6

3.4.2 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中谷物及其制品的规定。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净含量应符合国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GB 14881、GB 13122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要求检验

按GB/T 5492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2 理化指标检验

5.2.1 不完善粒、杂质总量、矿物质：按 GB/T 5494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2 互混：按 GB/T 10458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3 水分：按 GB/T 5009.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3 污染物限量检验

按 GB 2762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4 真菌毒素限量检验

按 GB 2761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验

按 GB 2763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6 净含量检验

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原料、同设备、同工艺、同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6.2.1 产品的扦样、分样，按照 GB/T 5491 中的规定执行。

6.2.2 净含量大于或等于 2kg 的产品随机抽取 2kg，样品混合均匀后，平均分成 2 份，1 份检验，1 份备查。

6.2.3 净含量小于 2kg 的产品随机抽取 10 个独立包装（总量不少于 2kg），样品分成 2 份，1 份检验，1 份备查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的项目包括：色泽、滋味、气味、不完善粒、杂质、碎米和水分。

6.4 型式检验

产品正常生产时，每年不少于 1 次型式检验，当有以下情形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原料产地发生变化时；
- 生产工艺、加工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产品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6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；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以上（含一项）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可重新自同批产品中随机加倍抽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，若复检后仍有不合格项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

7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7.1.2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7.2.1 包装物应符合 GB/T 17109 的要求。采用复合塑料膜真空包装的，复合塑料膜及封口应坚固结实。

7.2.2 包装箱应牢固、胶封、捆扎结实。

7.3 运输

产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，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有异味或水分较高的物品混装运输，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、雨淋以及被有毒、有害化学品污染。

7.4 储存

产品应储存在清洁、干燥、防雨、防潮、防虫、防鼠、无异味的仓库内，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。

7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由产品特性和包装形式确定，见标签所示。